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阿石创”）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就阿石创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逐项审议通过全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

长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钦秋

\_\_\_\_\_

陈 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